



合同编号：_____

2023 年-2024 年度 朝阳区生活垃圾分类第三方服务项目

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劲松街道办事处

乙方： 中环创新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2023 年-2024 年度劲松街道生活垃圾分类第三方服务项目 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根据甲方要求，为积极推进垃圾分类日常运行规范管理工作，着力提升朝阳区劲松街道（地区）办事处的垃圾分类工作水平，甲方将下列事项委托给乙方完成：1. 居住区内垃圾分类日常运行；2. 垃圾分类源头宣传发动；3. 开展厨余垃圾收集及清运，收集率达 18% 以上（按市、区要求动态调整收集率指标）；3. 居住区内生活垃圾分类基础设施维护；4. 建立垃圾分类积分奖励体系，引导居民参与垃圾分类；5. 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工作，并建立统计体系；6. 其他临时性工作。

具体工作要求：

1. 配备整理员，按照每 200 户配置 1 名整理员的标准进行配备，整理员应受过专业培训、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素质、操控能力强、身体健康。

2. 整理员负责厨余垃圾的收集，保证厨余垃圾纯净度，对未按规范投放的混合垃圾进行二次分拣，确保厨余垃圾分类收集率达到 18% 以上（按市、区要求动态调整收集率指标）。将厨余垃圾收集至附近分类垃圾楼，或集中至甲方规定的点位，便于厨余运输车收运，并做好清运记录。

3. 负责垃圾分类源头宣传发动工作。每个垃圾分类投放桶站设立 1 名垃圾分类指导员或志愿者等值守人员，在每天早 7 时-9 时、晚 6 时-8 时（夏季晚 7-9 时）负责引导居民精准投放分类垃圾，对未分类的居民进行劝导，并帮助居民进行再分类，保证垃圾分类纯净。同时，开展入户宣传，每季度不少于 1 次。组织多种形式宣传活动，每社区每个阶段（三个月为 1 个阶段）不少于 1 次。

4. 负责对垃圾分类投放桶站、大件垃圾及装修垃圾暂存点等基础设施进行保洁，包括垃圾桶、桶架、围栏等设施，确保垃圾分类桶、桶站、围栏等外观干净整洁，垃圾桶分类标识完好，对破损的标识按照全市统一标准进行更换；对小区中设立各类垃圾分类公示牌进行日常维护，确保设施完整、外观清洁，公示内容与小区实际情况相符合。

5. 负责建立积分奖励体系，对居民厨余垃圾分类进行积分统计，并兑换礼品，通过积分奖励的方式引导居民积极参与垃圾分类。

6. 按照每个小区一个可回收物交投点的标准建立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在服务范围内，按照市级标准要求规范设置交投点，包括人员着装、车辆、围栏等，并公示回收价格和

服务电话。

7. 扩大收集渠道，做到应收尽收，不同种类的物品应当分类贮存。可以通过“预约上门”、“定点交投”等方式开展回收工作，方便单位和个人交售可回收物品，并做好清运记录。

8. 整理员等工作人员在上岗时间应统一着装、佩带绿袖标和胸卡。

9. 配合属地社区、物业管理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接受市、区、街乡政府检查考核。

10. 每月汇总厨余垃圾收集量、再生资源回收量和工作开展情况，书面形式报甲方。

11. 其他临时性工作。

12. 乙方受甲方委托，应按照相关文件及要求，按时完成服务事项。

第二条 服务方式及要求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以派驻方式，在相关社区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并接受社区的管理和监督。

2、负责居民小区垃圾分类日常运行工作，包括：宣传发动、分类收集、基础设施设备的管理和维护、运用科技手段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工作并建立统计体系等。

3、乙方严格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的技术路线及分类模式，加强厨余垃圾及再生资源回收力度，实现“两网融合”。乙方根据作业岗位配置要求，配置作业人员，加强作业管理监督。

4、乙方可利用现有基础设施、设备开展垃圾分类工作。

5、乙方接受甲方、社区的日常管理、监督、检查、考核等。乙方按照北京市、朝阳区及甲方关于垃圾分类工作要求及标准，开展日常运行服务工作。依据北京市、朝阳区及甲方垃圾分类日常运行检查考评方法及标准，接受市、区、甲方及社区检查考核。

6、乙方每月编写垃圾分类日常运行服务工作开展情况及汇总厨余垃圾收集量、再生资源回收量，于次月5日内书面上报甲方，由甲方确认签字。

7、乙方每阶段（每三个月为1个阶段）要将该阶段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小结，将相关影像资料形成汇报材料（具体可以是制作汇报ppt、小片等）；每阶段第一个月的10日前向甲方对上阶段情况进行专题汇报并提交书面材料，建立良好沟通机制。

8、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参加必要临时任务，如上级指派工作任务、宣传培训活动、

业务分析会等临时任务。

9、项目总结报告。乙方于全部服务期限结束后 10 日内提交全部服务期间工作情况总结书面报告，由甲方确认签字。

10、乙方所有文档管理符合相关规范，在项目完成后提供给甲方，并向甲方提交项目报告，对工作提出合理化整改建议。

11、乙方应按投标方案，自行配备相关软、硬件设备设施等，并自行运营维护，甲方不再额外投入资金进行补充完善。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起止时间

服务期限一年，自 2023 年 10 月 01 日—2024 年 09 月 30 日。服务期满后，甲方根据服务期间考核情况决定是否与乙方续签新合同，续签合同服务期限不超过二年。

第四条 考核验收内容和方式

考核验收分为月考核验收、阶段性验收和最终考核验收。

月考核验收：依据《朝阳区生活垃圾分类日常运行服务检查考评实施细则》（详见附件）实施。

阶段性考核验收（每三个月为一阶段）：阶段性考核成绩以月考核成绩为平均分，分为优秀（90 分以上）、良好（85 分以上）、合格（80 以上）、不合格（80 分以下）4 个等级，并按照相应比例支付合同款项。

最终考核验收：最终考核成绩以服务合同期的平均分，考核成绩为不合格不得续签新合同。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项目服务费为 409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佰零玖万元整）。双方均认为本价格包括了完成本合同包括的所有工作。本合同项下的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甲乙双方同意项目服务费按阶段支付，如乙方阶段考核成绩在“优秀”以下，甲方将按相应比例扣除部分费用后支付乙方；扣除费用将作为乙方的违约金，甲方不再支付。

1、每阶段结束后 30 日内，由甲方根据阶段检查考核成绩相关比例支付阶段运行服务费用，即按照优秀（90 分以上）、良好（85 分以上）、合格（80 以上）、不合格（80 分以下）4 个等级，甲方向区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乙方 100%、97%、94%、90%相应比例阶段合同款项。

2、甲方扣除 10%的服务费作为保证金，若合同期内区城管委考核标准及资金拨付发生变化，以区城管委最终考核制度为准，具体支付时间以区财政到账时间为准。

3、乙方应在每次收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甲方实际支付时间以政府财政资金到账情况为准，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甲方及所派驻社区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该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对乙方实施该项目的组织机构、车辆、设备、人员有权提出监督指导意见，确保项目实施的顺利进行；

2、甲方及所派驻社区有权在乙方组织实施该项目过程中随时抽查确认，对乙方违规运作或不实报告给予批评或处罚；

3、甲方及所派驻社区有权根据招标文件约定，随时安排乙方从事临时性监督检查任务，对于乙方的配合给予评价或奖惩；

4、甲方及所派驻社区有权根据招标文件约定，对乙方的文档管理进行监督和检查；

5、甲方有权根据招标文件约定，对乙方的月、阶段报告、项目报告进行审查、监督；

6、如果甲方及所派驻社区的工作任务有所变动，甲方有权在不增加任务量的情况下进行相应的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7、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形成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影像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同意，乙方不得进行复制、使用、公开、泄露等。

（二）义务

1、甲方有义务在项目初期，应乙方要求陪同乙方完整熟悉服务范围和内容，做好所派驻社区及小区物业管理单位的协调工作，并对相关专业知识进行指导、培训；

2、甲方及所派驻社区应为乙方实施该项目提供必要的条件，以利于乙方日常运行工作的顺利进行；

3、在乙方实施该项目工作过程中，遇到因服务工作产生的冲突或纠纷，甲方应予以积极协调所派驻社区处理，在乙方无违规违法行为的基础上，积极维护乙方利益；

4、甲方须根据有关合同条款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在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有对所确定的服务范围和内容进行正常运行、监督检查的权利，不受非法干扰，甲方应予以支持；

- 2、在相关服务范围和内容界限不清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明确；
- 3、在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对于合作的协调性和具体业务步骤，乙方有建议甲方及所派驻社区纠正或完善的权利；
- 4、乙方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的权利。

（二）义务

- 1、乙方有积极配合审计部门开展审计工作的义务；
-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应制定该项目包括日常运行、人员岗位管理、设施设备管理、财务管理在内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
- 3、在安全条件允许情况下，乙方有义务对在开展工作过程中发现的严重违规行为予以劝阻，甲方及所派驻社区给予乙方支持；
- 4、在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和本合同的约定，按进度认真进行日常运行工作，确保垃圾分类示范片区日常运行工作的及时有效顺利展开；
- 5、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转包或分包；
- 6、乙方不得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信息和检查结果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对于涉密文件、资料，应采取保密措施，严予保守；
- 7、在实施该项目的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发生各种意外、安全事故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8、乙方应随时检查所配备车辆、设施、设备等使用情况，对于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车辆、设备等需及时维修更换，保证监督日常运行工作的顺利进行；
- 9、乙方应加强员工的管理，统一服装，严守岗位规范，树立良好的形象；
- 10、乙方应加强员工的业务培训，提高员工的业务能力和水平，发挥积极有效的作用，对于在工作中不能够认真负责，工作散漫，业务水平差的员工应及时调整或更换；
- 11、乙方须于每月汇总当月日常运行情况上报月报告，每阶段编写阶段报告，项目完成后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和所有相关资料。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本合同签章生效后，甲乙双方应认真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违约；
- 2、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履行服务内容，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
- 3、若乙方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和本合同约定履行工作，日常运行工作不到位、报告不及时、设施设备及人员配备不合理，经甲方或所派驻社区催告后乙方仍未改正的，经

甲方书面确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下一阶段服务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利益严重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支付不少于阶段服务费的 50%作为损失赔偿；

4、因非不可抗力乙方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按时开展工作，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本合同中约定的工作照常履行；

5、乙方每月不能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缺少一任务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累计出现 3 次以上，额外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累计出现 5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应保证数据、信息真实准确，出现一次虚假错数据、信息，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累计出现 3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乙方不能按时按要求提交月（阶段）报告、总结报告，不能按时参见甲方组织的月（阶段）分析会，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2%作为违约金，累计出现 2 次，额外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累计出现 4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乙方存在原始文档及数据丢失情况，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

10、乙方不能按要求参加必要临时任务，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

11、乙方未按期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和合理化整改建议，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且乙方应继续履行义务；同时甲方有权不支付服务费用直至乙方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和合理化整改建议为止。

1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同意，乙方以复制、使用等方式侵害甲方知识产权的，乙方除应承担法律相关责任外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价款数额的违约金。

13、甲方依据每阶段月平均检查考核成绩，考核成绩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阶段服务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若合同期内垃圾分类总排名成绩全区后 10 名，甲方将扣除项目服务费总额的 10%；如乙方在合同期内出现 2 次阶段考核成绩不合格的，甲方视情况解除相关合同；如乙方在合同期内出现 2 次阶段考核成绩合格、1 次阶段考核不合格的情况，本合同期满后甲方不再与乙方续签合同。

14、因乙方服务存在问题导致垃圾分类工作被媒体曝光或市区的主要领导批示等舆情，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阶段服务费用的 0.5%作为违约金，出现五次以上的、曝光事件重大或反复出现曝光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抱着互谅互让，友好协商的态度进

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提前终止条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目的及招标时的承诺，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退回甲方提供的全部业务数据和文字资料，并退回已支付的未履行合同期限服务费。

第十一条 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 2、由于不可抗因素影响本协议继续履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 3、乙方的投标文件、本合同附件以及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两方补充的任何协议，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4、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
- 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 6、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及澄清和修改
 - (3) 投标文件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日期：

2023.9.27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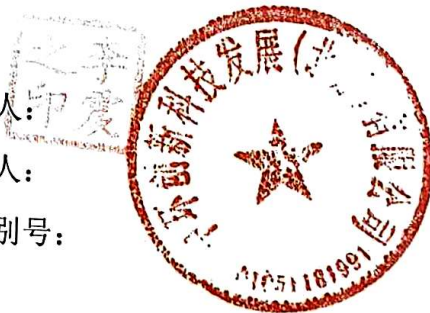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日期：

2023.9.27



朝阳区垃圾分类日常运行服务检查考评标准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考评形式
1	宣传发动	桶站值守,在规定时间内,每个投放站点应设置一名值守人员,指导垃圾分类投放。	未设置桶站值守人员或无人值守,每处次扣1分。	5	现场核查
		居民小区应营造垃圾分类宣传氛围,小区内设置海报、条幅、视频等宣传垃圾分类,小区公示牌、桶站公示牌设置宣传海报、图片等	未营造宣传氛围,每小区扣3分。	3	
		居民应将分类垃圾精准投放到分类收集桶。	经检查,居民未分类进行投放,每处次扣0.5分。	3	
2	厨余垃圾	分类投放容器或收集站点满足投放需求。采用定时定点收集按约定时间规范运行。通过密闭式清洁站或集中点转运的,收集环节采取“桶换桶”方式。	无容器或站点,每处次扣0.3分; 未按时定点规范运行,每处次扣0.3分; 未采取桶换桶方式,每处次扣1分。	5	现场核查
		厨余垃圾分类纯净,符合质量要求。	分类不纯净,每处次扣0.5分; 故意设置空桶规避检查的,每处次扣3分。	6	
		厨余垃圾规范处置。 依据有关规定,各办事处应及时对密闭式清洁站或集中点的厨余垃圾进行现场认定,认定一致计入厨余垃圾量,建立厨余垃圾联单确认制度。各办事处应留存每车次认定情况相关影像资料备查。	未进入密闭式清洁站内厨余垃圾收集箱或集中点内的扣3分; 进入密闭式清洁站内或集中点内的厨余垃圾质量不合格(包括厨余垃圾和餐厨垃圾混合收运),每次扣1分; 不能提供完整的影像资料,每车次扣1分。	3	现场核查 资料核查
		厨余垃圾占比率 厨余垃圾量应占生活垃圾产生总量18%(按市、区要求动态调整收集率指标),考评范围内厨余垃圾占比率=厨余垃圾量/(厨余垃圾量+其他垃圾量)。进入有称重系统的规范的处理设施,并经认定合格的计入厨余垃圾量。	每减少0.5个百分点扣0.4分,此项累计扣10分。 每增加0.5个百分点增0.4分,加到10分为止。	10	数据核查

3	再生资源	建立再生资源规范回收体系，每个小区建立一个交投点（固定回收站点），并做好站点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利用电话、APP 等预约方式上门回收。	无交投站点，每处次扣 1 分； 未能规范回收，每处次扣 0.5 分； 站点存在脏乱差问题，每处次扣 0.5 分； 未提供 APP 等预约服务方式，每处次 0.5 分； 未建立清运记录，每处次扣 0.5 分。	5	现场核查
4	有害垃圾	应设置有害垃圾投放站点，并做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	无投放站点，每处次扣 1 分； 维护管理不到位，每处次扣 0.5 分。	5	现场核查
5	大类分流	装修垃圾规范投放，做好日常维护管理。	未规范投放，每处次扣 0.5 分； 清运不及时，每处次扣 0.5 分。	5	现场核查
		大件垃圾规范投放，做好日常维护管理。	未规范投放，每处次扣 0.5 分； 清运不及时，每处次扣 0.5 分。	5	
6	通用要求	收集容器、站点及周边环境整洁	容器不洁、周边环境差，每处次扣 0.3 分； 标识破损、无标识、不规范，每处次扣 0.3 分。	2	现场核查
		收集车辆要密闭、有分类标识，车况良好，车容整洁。	不密闭，每处次扣 0.5 分 无垃圾分类标识，每处次扣 0.5 分 外观不洁，每处次扣 0.5 分。	3	
		桶站建设达标。	设置不规范，每处次扣 1 分。 有破损，每处次扣 0.5 分； 外观不洁，每处次扣 0.5 分；	6	
		小区容器无满冒清运及时。	满冒清运不及时，每处次扣 1 分。	4	
		各类垃圾不得混装混运。	混装混运，每处次扣 7 分。	7	
7	人员管理	按照每 200 户配置 1 名整理员要求，落实人员到岗，按时上岗，统一着装，佩戴胸卡。	未按标准人数配备整理员，每处次扣 1 分； 未按时上岗，每处次扣 1 分； 人员在岗，但做无关垃圾分类的事，每处次扣 0.5 分； 未统一着装及佩戴胸卡，每处次扣 0.5 分；	7	现场核查 材料核查
8	积分奖励	建立积分奖励体系，通过积分奖励的方式引导居民参与垃圾分类。	未建立体系，每次扣 3 分； 未及时开展积分兑换（每月至少 1 次），每个次扣 1 分。	3	现场核查 材料核查
9	督办整改	若出现市级问题督办及通报、市区领导批示问题督办、负面报道等情况，应及时组织整改。	经核实，每个次扣 2 分； 不能及时整改反馈，依督办次数每次加扣 2 分。	5	现场核查 材料核查

10	材料报送	应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工作开展情况。	未报送，每个次扣 2 分； 延迟 1 日扣 0.5 分；	3	材料核查
11	附加项目	第三方运行服务单位应积极配合属地办事处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做好垃圾分类日常运行服务。 若第三方运行服务单位服务的居住小区被市级及以上媒体（包括电视、广播、报刊杂志、网络等）宣传报道，并经属地办事处确认的，或被选为市级及以上领导垃圾分类调研点位的，给予适当加分。	拒不配合垃圾分类工作的，经核实，每个次扣 5 分； 每阶段出现 3 次以上或办事处出具书面清退报告，将中止合同，并按合同要求进行赔偿。 被市级及以上媒体宣传报道，并经属地办事处确认的，每个次加 2 分； 被选为市级及以上领导垃圾分类调研点位的，每个次加 2 分。	5	现场核查 材料核查